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22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1482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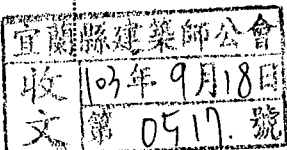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宜蘭縣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林聰賢



投 訴 水 池 池

# 宜蘭縣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府建使字第 1030148291 號函發布

## 一、依據法源：

依據內政部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制定本計畫。

## 二、目的：

為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針對本縣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適用範圍：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前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第一類

- (一) 有傾頹、朽壞或結構安全顧慮之違章建築，或經本府委請專業機構或團體鑑定確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情形者。
- (二) 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為狹窄巷道，確有妨礙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
- (三) 現有巷道（含既成道路）、私設通路等擅自違章建築，確有妨礙通行情形者。
- (四) 營業場所未委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本府裁罰二次以上並執行強制斷電後，仍持續營業，且屬違章建築之以下場所：
  1. B1 類-視聽歌唱場所、理容（理髮）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場所）及電子遊戲場等場所。
  2. B4 類-觀光旅館、旅社及旅館等場所。
  3. D1 類-資訊休閒服務等場所。
  4. D5 類-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等場所。
  5. F3 類-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所。
  6. 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列管場所。
  7. 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使用類組。
- (五) 法定騎樓或無遮掩人行道之轉角處，擅自以木板或其他材料構成之圍牆，或設置鐵捲門等違章建築，涉有影響公共交通安全者。
- (六)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擅

自建築或設置廣告物，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查報函送本府有案者。

- (七) 縣轄內主要道路及重要路口兩側，擅自設置廣告物影響公共安全及行車視線之路段。

第二類：

(一)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未委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

(二)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第三類：

(一)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占用防火間隔。
2. 占用防火巷。
3. 占用騎樓。
4.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
5. 占用開放空間。

(二) 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違建，經列入專案處理簽報核定後，配合優先執行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

#### 四、實施方式：

經各鄉鎮市公所查報或配合府內單位簽核完成之案件，經開立拆除處分書後，依實質影響公共安全程度排定拆除作業後執行拆除。